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YD230066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夜间送药机器人租赁项目（第二次）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3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三、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四、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夜间送药机器人租赁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YD230066

二、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夜间送药机器人租赁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 万元

四、项目属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1	夜间送药机器人租赁	1 项	39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租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总服务期为自机器人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

1.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遗漏或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参照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线上。

2. 投标人可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注册（已注册可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系统内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照系统步骤（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即可成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3 年 03 月 22 日-2023 年 03 月 29 日。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每天全日（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4.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法或网址

线上获取方式网址：<http://trade.gdydzb.com>

5.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6.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17688486221
7. 招标人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八、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1. 现场考察：本项目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2.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

九、本文件公示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投标（建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楼 开标室）

十一、投标截止及开标

1. 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楼 开标室）

十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工

采购人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17688486221

电 话：020-66673611

传 真：020-83642863-804

传 真：020-3710313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横枝岗 78 号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000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医院资金）
二、招标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举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加盖公章）二份。
四、授予合同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行保证金。
29.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服务类 ”下浮 <u>12</u> %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ydzb.com）。</p> <p>2. 法定媒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p> <p>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7.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步骤：
 -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适用于多包组项目）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服务、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 3.2.3.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上都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2.5.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4. 定标：
 - 4.1. 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取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 4.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4.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p>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5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6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序号	内容
1	<p>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p>
2	<p>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p>

3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7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8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结论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服务部分（分值：65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进行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15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得 1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合理性有所欠缺，得 1 分； 5. 整体服务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15
2	设备先进性稳定性、总体性能	根据各投标人的设备先进性、稳定性及总体性能进行评审： 1. 设备先进性高、稳定性高、总体性能非常强，得 15 分； 2. 设备有一定的先进性、稳定性、总体性能强，得 10 分； 3. 设备先进性一般、稳定性一般、总体性能一般，得 5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15
3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高、能充分保证本项目的运行，得 15 分； 2.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能保证本项目的运行，得 10 分； 3.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能保证本项目的运行，得 5 分； 4.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15
4	对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十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方案简单、部分可操作，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5	保密制度、保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制度、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1. 保密制度详细、针对性强、保密方案合理性高，得 10 分； 2. 保密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保密方案合理性一般，得 5 分； 3. 保密制度简单、保密方案部分合理，得 1 分；	10

		4. 保密制度、保密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二	商务部分（分值：2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双方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5
2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p>	9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安排、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技术培训安排合理，维护保养方案十分详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投标人技术培训安排基本合理，维护保养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投标人技术培训安排简单，维护保养方案有所欠缺，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6
三	价格部分（分值：15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5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服务、商务评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时，报价给予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2.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注：1、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1.1之间，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以计算技术参数响应数量。

一、项目概况：

优化合理使用人力配置，降低重复性低值劳动力，避免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错误，应用物联网技术，推行夜间行智能药品配送系统，完成从医技影像楼四楼药学部到外科楼、门诊楼各外科的夜间药物配送。本项目拟租赁2台智能输送机器人用于夜间送药。

二、项目需求

1、服务总体要求：

★1.1 系统实现无人值守，能自主智能闭环完成全流程。

★1.2 流程可监控(具备相应的开箱功能，并有配套放入箱体的具备减震功能的药品存放箱)。

1.3 配送载体应具自主智能道路规划。

★1.4 设备应具有自主避障、自主乘坐电梯的功能。

★1.5 设备应使用激光导航技术，而避免视觉导航、磁导轨等不利于夜间及户外使用的情况。

1.6 配送载体应具有圆滑的外观，不应有棱角的部分，以防人员触碰导致人身伤害。

1.7 配送载体应有明显的全角度可视的标志性灯具，利用不同的色光表示不同的工作状态。以满足夜间识辨工作状态及人员避让。

1.8 配送载体应有灵活的运动能力，如原地360度转向，条件性越障能力，较窄的通过性能，以满足场地使用。

1.9 中标人需要提供2台机器人用于日常运输，但为防止机器人故障维修时间过长，影响采购人工作，中标人应提供至少1台机器人用作备机。

1.10 能提供完善售后机制，能满足故障、排难的实时处理的能力。

1.11 系统使用自有4G（或5G）网络，不侵入院内网络。

★1.12 中标人需对机器人路径上的道路、门禁、电梯等进行维护和改造，路径须设置专用通路，并用绿色地坪漆粉刷，印制醒目标识。所有为机器人提供的运行环境改造的费用包含在租赁费中。

2、运输机器人参数要求：

2.1 类型：智能服务型运输机器人

2.2 箱体尺寸：最小有效承载尺寸：高度不小于 130CM，宽度不小于 45CM，长度不小于 65CM（长×宽×高）

2.3 运动系统：驱动力：≥6 度+60KG 以上负载

越沟：≥35mm

越坎：≥15mm

通过宽度：≤700mm

最大速度：≥1m/s (max 2m/s)；正常速度范围：(0.5~0.8)m/s

上下坡最大坡度：≥7 度

2.4 结构参数：旋转半径：≥250mm

2.5 动力系统：空载续航能力：≥8 小时

2.6 激光雷达：精度：±40mm

扫描时间：25msec/scan

噪音：≤25dB

防护等级：≥IP65

2.7 超声检测：距离：2cm-300cm

精度：≤0.3cm

感应角度：≤15 度

2.8 可靠性：开关机电机使用寿命：>1000hr

开关门开关次数：>5 万次

电池包插拔次数：>1000 次

急停按钮寿命次数：>5 万次

电源开关寿命次数：>5 万次

驱动电机寿命：>1 万小时

三、售后服务要求：

1、租赁期从机器人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机器正式投入使用前，暨测试期间提供十次以上现场培训操作，确保能够投入使用。

2、7×24 小时远程 AI 售后，早 8：00~午夜 0：00 全年人工技术售后；400 电话支持。

3、维保要求（做好以下常规检查，并登记维护记录）：

3.1 定期每 3 个月常规检查包括：机器人概况、充电桩、电池效率等情况；

3.2 每 6 个月对运动系统（包括：电机、动力轮等保养，内容包含除尘、加注润滑油等

操作）、激光雷达校正等保养。

3.3 每次维保检测工作单，需交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才生效。

中标人建立使用档案（如：故障情况、维修内容、检测数据、更换各种配件等）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早向采购人提出需更换、维修、检测等项目的工作准备。建立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每次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提交工作报告并按类别、日期顺序建立整理完整的维修保养档案。

3.4 依托研发中心，可根据要求免费修改软件参数和硬件配置，灵活贴合采购人实际应用场景的需求。

4、故障响应：软件故障维修 1 天内，普通硬件故障维修 3 天内，核心硬件故障大修 5 天内。若维修时间超过 3 天，中标人提供备机使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中标人完成机器人运行环境适应性改造，机器人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提供服务质量报告，采购人签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出具等额的发票等凭证资料，合同金额以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保密要求：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涉及的任何产品、合同价格、技术资料，也不得将采购人因合同履行中接触到中标人的任何产品、技术资料用于其它项目。

六、技术培训要求：

使用部门人员现场培训：包含功能介绍、操作流程、一般故障处理、使用注意事项。

七、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租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总服务期为自机器人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租赁期间

设备保养费、维修费、耗材费、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福利、津贴、加班费等）、食宿、交通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投标人必须根据企业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物价水平、服务人员薪金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

九、设备验收要求

1、设备必须是全新且原厂包装，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随箱清单等。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双方进行对全部设备、配件、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进行验收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对其产品造册登记，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验收时如发现所租赁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2、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夜间送药机器人租赁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DYD230066）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总价

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注：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租赁期间设备保养费、维修费、耗材费、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福利、津贴、加班费等）、食宿、交通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租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总服务期为自机器人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之日起2年。

2、服务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三、项目概况：

优化合理使用人力配置，降低重复性低值劳动力，避免因人为因素产生的错误，应用物联网技术，推行夜间行智能药品配送系统，完成从医技影像楼四楼药学部到外科楼、门诊楼各外科的夜间药物配送。本项目拟租赁2台智能输送机器人用于夜间送药。

四、项目需求

1、服务总体要求：

- 1.1 系统实现无人值守，能自主智能闭环完成全流程。
- 1.2 流程可监控(具备相应的开箱功能，并有配套放入箱体的具备减震功能的药品存放箱)。
- 1.3 配送载体应具自主智能道路规划。
- 1.4 设备应具有自主避障、自主乘坐电梯的功能。
- 1.5 设备应使用激光导航技术，而避免视觉导航、磁导轨等不利于夜间及户外使用的情况。

1.6 配送载体应具有圆滑的外观，不应有棱角的部分，以防人员触碰导致人身伤害。

1.7 配送载体应有明显的全角度可视的标志性灯具，利用不同的色光表示不同的工作状态。以满足夜间识辨工作状态及人员避让。

1.8 配送载体应有灵活的运动能力，如原地360度转向，条件性越障能力，较窄的通过性能，以满足场地使用。

1.9 乙方需要提供2台机器人用于日常运输，但为防止机器人故障维修时间过长，影响甲方工作，乙方应提供至少1台机器人用作备机。

1.10 能提供完善售后机制，能满足故障、排难的实时处理的能力。

1.11 系统使用自有4G（或5G）网络，不侵入院内网络。

1.12 乙方需对机器人路径上的道路、门禁、电梯等进行维护和改造，路径须设置专用通路，并用绿色地坪漆粉刷，印制醒目标识。所有为机器人提供的运行环境改造的费用包含在租赁费中。

2、运输机器人参数要求：

2.1 类型：智能服务型运输机器人

2.2 箱体尺寸：最小有效承载尺寸：高度不小于 130CM，宽度不小于 45CM，长度不小于 65CM（长 X 宽 X 高）

2.3 运动系统：驱动力： ≥ 6 度+60KG 以上负载

越沟： ≥ 35 mm

越坎： ≥ 15 mm

通过宽度： ≤ 700 mm

最大速度： ≥ 1 m/s (max 2m/s)；正常速度范围： $(0.5 \sim 0.8)$ m/s

上下坡最大坡度： ≥ 7 度

2.4 结构参数：旋转半径： ≥ 250 mm

2.5 动力系统：空载续航能力： ≥ 8 小时

2.6 激光雷达：精度： ± 40 mm

扫描时间：25msec/scan

噪音： ≤ 25 dB

防护等级： $\geq IP65$

2.7 超声检测：距离：2cm-300cm

精度： ≤ 0.3 cm

感应角度：≤15 度

2.8 可靠性：开关机电机使用寿命：>1000hr

开关门开关次数：>5 万次

电池包插拔次数：>1000 次

急停按钮寿命次数：>5 万次

电源开关寿命次数：>5 万次

驱动电机寿命：>1 万小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租赁期从机器人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机器正式投入使用前，暨测试期间提供十次以上现场培训操作，确保能够投入使用。

2、7×24 小时远程 AI 售后，早 8：00~午夜 0：00 全年人工技术售后；400 电话支持。

3、维保要求（做好以下常规检查，并登记维护记录）：

3.1 定期每 3 个月常规检查包括：机器人概况、充电桩、电池效率等情况；

3.2 每 6 个月对运动系统（包括：电机、动力轮等保养，内容包含除尘、加注润滑油等操作）、激光雷达校正等保养。

3.3 每次维保检测工作单，需交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才生效。

乙方建立使用档案（如：故障情况、维修内容、检测数据、更换各种配件等）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早向甲方提出需更换、维修、检测等项目的工作准备。建立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每次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提交工作报告并按类别、日期顺序建立整理完整的维修保养档案。

3.4 依托研发中心，可根据要求免费修改软件参数和硬件配置，灵活贴合甲方实际应用场景的需求。

4、故障响应：软件故障维修 1 天内，普通硬件故障维修 3 天内，核心硬件故障大修 5 天内。若维修时间超过 3 天，乙方提供备机使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完成机器人运行环境适应性改造，机器人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等额的发票等凭证资料，合同金额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七、保密要求：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涉及的任何产品、合同价格、技术资料，也不得将甲方因合同履行中接触到乙方的任何产品、技术资料用于其它项目。

八、技术培训要求：

使用部门人员现场培训：包含功能介绍、操作流程、一般故障处理、使用注意事项。

九、设备验收要求

1、设备必须是全新且原厂包装，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随箱清单等。乙方负责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双方进行对全部设备、配件、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进行验收和安装调试。乙方应对其产品造册登记，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验收时如发现所租赁的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要求

1、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客观的、不能克服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供货相关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十二、违约与处罚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以上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预付款，并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交付的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预付款，

并双倍返还定金。

3、乙方逾期未能完成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天内未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约和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优先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扣除部分违约金和相应赔偿款项的，不代表甲方放弃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权利。

十三、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四、通知送达

乙方送达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电话/电邮），送达地址：_____，甲方按本地址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如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十五、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正本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需填写）：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编号应为（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见（）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		第（）页
2.	设备先进性稳定性、总体性能		第（）页
3.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
4.	对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		第（）页
5.	保密制度、保密方案		第（）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第（）页
2.	管理体系认证		第（）页
3.	售后服务方案		第（）页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见（）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分项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完成租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总服务期为自机器人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之日起2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不可负偏离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一般商务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及《综合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上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选定专业担保机构。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

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所提供试验研究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及其饲料、垫料购买费用、试剂及耗材费用、水电消耗、设备设施折旧费用、雇员工资、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已含在……中”。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分包

18.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

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0.3. 投标文件密封：

20.3.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

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1. 质疑期限：

23.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3.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2. 提交要求：

23.2.2.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投诉

-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7.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12%计算。

28.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times 88\% = 1.32 \text{ (万元)}$$

28.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9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开标过程/ 评审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机构供应商）公章：

质疑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